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展覽空間申請實施要點

101 年 9 月 10 日訂定

一、展覽空間：

（一） 金華藝廊：科學大樓一樓。

（二） 仁愛樓一樓藝術長廊：包含美術教室、美術辦公室、圖書資料室、素描水彩教室、水墨書法教室、設計鑑賞教室、版畫雕塑教室，共七間教室外展示區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限制：

（一） 本校在學學生以個展、聯展或班展形式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 本校美術老師得配合課程需求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 金華美展（3-4 月）及寒暑假期間恕不受理申請。

（四） 個展申請至少 10 件作品；聯展以 2-8 人組合，至少 20 件作品。

三、申請所需資料：

（一） 填妥申請表乙份，申請表上需附貼作品圖片 2-3 張。

（二） 繳交保證金 300 元整。

四、受理申請地點與方式：

（一） 受理地點：仁愛樓一樓美術辦公室 美術組。

（二） 受理方式：學生親自送交申請表或由老師代為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所有展覽空間申請檔期以二週為原則(含佈展及撤展時間)。

（二） 保證金需併同申請表一起交至美術組，未完成申請程序者，視同檔期申請無效。

（三） 空間檔期排定後因故需取消者，得於檔期開始前 3 天親洽美術組辦理，逾時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（四） 佈/撤展工作，應於規定的換檔期日內完成，佈展務必於展期第一週的週一中午 12 點前完成，撤展務必於第二週的週五下午 5 點前完成。

（五） 展覽期間，作品安全、展場的維護及清潔，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
（六） 展覽結束後二週內，需繳交完整的展覽紀錄光碟乙份給美術組，光碟需內含以下幾項：

1. 作品圖檔（含作品圖說，jpg 檔格式）。
2. 文字檔（如創作自述、展覽相關論述及文宣品圖檔等）。
3. 展覽活動紀錄（含開幕、佈/撤展等籌辦過程之圖影音像紀錄資料）。

六、獎勵制度：個展敘小功乙次、2-8 人聯展參加者每人敘嘉獎兩次、班展參加者每人敘嘉獎乙次。

七、違規罰則：檔期排定後，若有以下任一情況發生時，得扣押保證金移作展覽空間管理修復基金。

（一） 未告知美術組即逕自取消檔期，或無故不展，或私自變更/交換空間檔期使用者。

（二）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佈展、撤展者。

（三） 展覽結束後，未將展場空間恢復原狀或未清潔場地者。

（四） 展覽結束後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完整展覽紀錄者。

八、展覽結束後，同學需繳齊前述第五點第六項資料並將場地復原，且未違反第七點任一項規定者，保證金即全數退還。

九、所有展覽空間檔期，美術組保有最後檔期調整、更動的權利。

十、本要點呈　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完備之處，得隨時補修訂之。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_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展覽空間使用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空間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金華藝廊　　□仁愛樓一樓藝術長廊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</td><td>班級</td><td></td><td>座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資料
（若為聯展或班展則填寫總策畫負責人資料）</td><td colspan="5">電　　話：
手　　機：
電子郵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檔期順位</td><td colspan="2">1、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>2、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展覽作品資料</td><td colspan="5">主題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媒材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創作自述（由左向右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圖 1 作品名稱: 媒材/形式: 尺寸(CM): 年代: 文字說明:	**附圖 2** 作品名稱: 媒材/形式: 尺寸(CM): 年代: 文字說明:
附圖 3 作品名稱: 媒材/形式: 尺寸(CM): 年代: 文字說明	

（本申請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）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:_____ **申請日期:** 年 月 日